

114 年第二屆天明宮彩繪燈籠藝術活動

民國 114 年度（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）

一、依據：天明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促進三塊厝在地居民與廟宇文化認同及廣招校園學生發展藝術天份，使其提升為地方居民、年青人與廟宇彼此更加了解及活絡氣息，增加里民間彼此守望相助的情感，讓手工彩繪的燈籠成為天明宮廟埕廣場年節的街景特色，並且創造三塊厝特色新景點，成為引以為傲的表徵。增進活潑互動彩繪燈籠，以凝聚親子情感，成為社區居民間獨有的情感連接與特色。

三、宗旨：天明宮彩繪燈籠藝術活動，它讓燈籠不只是個照明工具，而是承載著三塊厝在地居民與廟宇對在地情感豐富表現的文化。圓燈籠象徵著圓滿，點燈代表著希望，在燈籠上的彩繪更賦予人們對在地文化的傳承，故辦理天明宮彩繪燈籠藝術活動符合本宮信仰的具體化，更是連結人與在地的文化傳承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天明宮

協辦單位：張秀枝議員服務處、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天明宮廟埕廣場（南投市大庄路 305 巷 12 號）

七、活動內容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14 年 8 月 15 日	網路開放登記報名	
114 年 9 月 1 日	現場報名	
114 年 10 月 5 日	報名截止時間	

114 年 10 月 31 日	作品繳交最後期限	
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	作品評審期	
114 年 11 月 9 日	公佈獲獎名單	(獲獎資訊將統一在天明宮官方臉書公佈)
114 年 11 月 30 日	天明宮廟埕廣場頒獎典禮	114 年 11 月 30 日 15:30-16:00 報到 16:00-16:20 介紹來賓 16:20-16:30 團拜 16:30-17:00 長官致詞 17:00-17:10 點燈儀式 17:10-17:40 頒獎 (以上時間依現場實際情況調整)

八、經費概算：新台幣 壹拾肆萬元整

項次	項 目	數 量	單價	金 額 (元)
1	燈籠	500 顆	41	20,500
2	場地佈置 (含鐵架長 35 米、寬 10 米)	7 格	25,000	25,000
3	防水漆材	6 罐	1,900	11,400
4	電線費用	10 組	1,790	17,900
5	燈泡費用	520 顆	60	31,200
6	白扁線及插座費用	2 組	1700	3,500
7	評審費用	9 人	1,000	9,000
8	評審及工作人員便當(含茶水)	30 份	150	4,500
9	頒獎活動餐盒	100 份	120	12,000
10	其它雜支	1 式		5,000
合計				140,000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透過彩繪燈籠讓廟宇與地方連結。
- (二) 文化傳承及把彩繪燈籠變成天明宮的地方特色。

十、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：

- (一)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壹拾肆萬元整
- (二) 不足之數由本宮設法籌措之。

114 年第二屆天明宮《彩繪燈籠藝術活動》

個人報名表

參賽者 姓名		比賽編號 (由主辦方填寫)	
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年齡：_____	連絡電話 (必填)	☐ 家電：_____ ☐ 手機：_____
參加 組別	☐ 國小組(低年級) ☐ 國小組(中年級) ☐ 國小組(高年級)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社會組	學校名稱 (社會組不需寫)	
家長資料 (國小、國中組需填寫)	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	領取資料	☐ 已領取燈籠 ☐ 已領取吊牌 ☐ 已繳壹百塊保證金 ☐ 已領取收款憑證
收件說明	1. 參賽者須自行彩繪燈籠，如經查獲或是遭檢舉非本人繪畫彩繪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並依序遞補。 2. 活動報名時需先繳交壹百塊保證金，主辦方會給予收款憑證，繳交燈籠時憑此憑證退回壹百塊保證金。 3.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利，一經查獲或是遭檢舉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並依序遞補。 4. 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。 5. 參賽作品繳交後不退回修改，請參賽者繳交前仔細檢查無誤後再繳交。 6. 本活動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皆於天明宮官方臉書公佈之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同意，請親筆簽名_____		

天明宮 第二屆 彩繪燈籠藝術活動

南投三塊厝
天明宮
靈天上帝

》報名日期：

114年8月15日至10月5日。

》收件日期：

114年10月31日截止收件。

》競賽組別：

國小ABC組(A組一至二年級、B組三至四年級、C組五至六年級)、國中D組、高中E組及社會F組。

》報名方式：

天明宮櫃檯填妥報名表並繳交保證金100元領取燈籠，於截止日前繪畫完成交件即可退回保證金(可退回或捐入香油錢)。

》獎勵辦法：

各組 得獎者獲頒縣府字號獎狀乙式

第一名 1,000元

第二名 800元

第三名 500元

佳作、入選

彩繪主題：

1.『傳承』

2.『馬年』

二擇一即可。

- 建議不使用壓克力顏料，以免人員上保護漆破壞作品
- 此次活動為彩繪為主，如以多媒材材料則不予以評分



掃我報名表下載

- 得獎名單公布：114年11月9日
- 頒獎日期：114年11月30日
- 頒獎地點：天明宮廟埕廣場

報名地址：南投市大庄路305巷12號
電話：049-2239336「天明宮辦公室」

可至本宮填寫報名表

- 主辦單位：天明宮
-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、張秀枝議員服務處

Facebook



Instagram



官方LINE

